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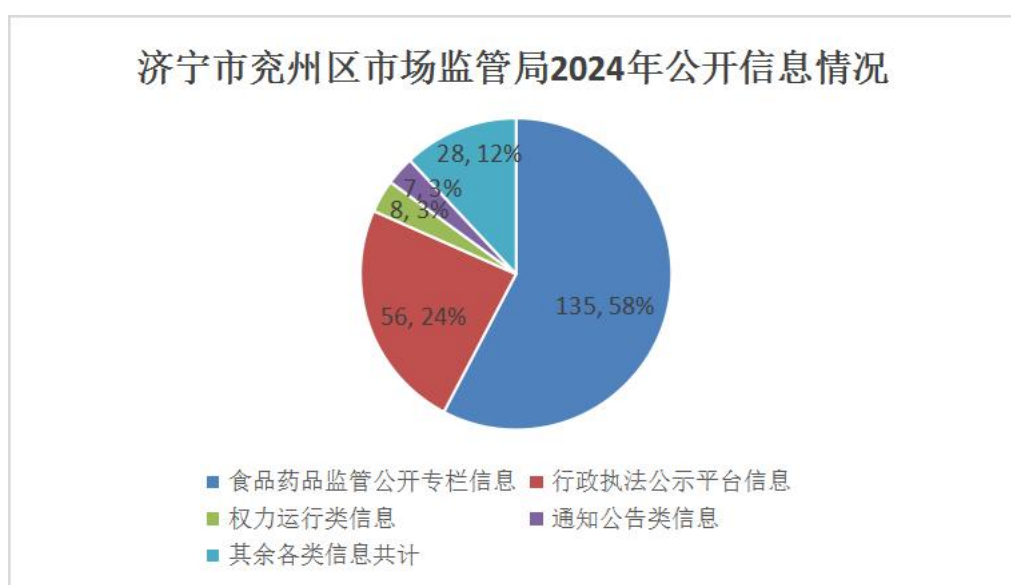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北路 68 号，联系电话：0537-31285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下，完成政务公开工作，逐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全局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4 条，通过“兖州区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56 篇。

（一）主动公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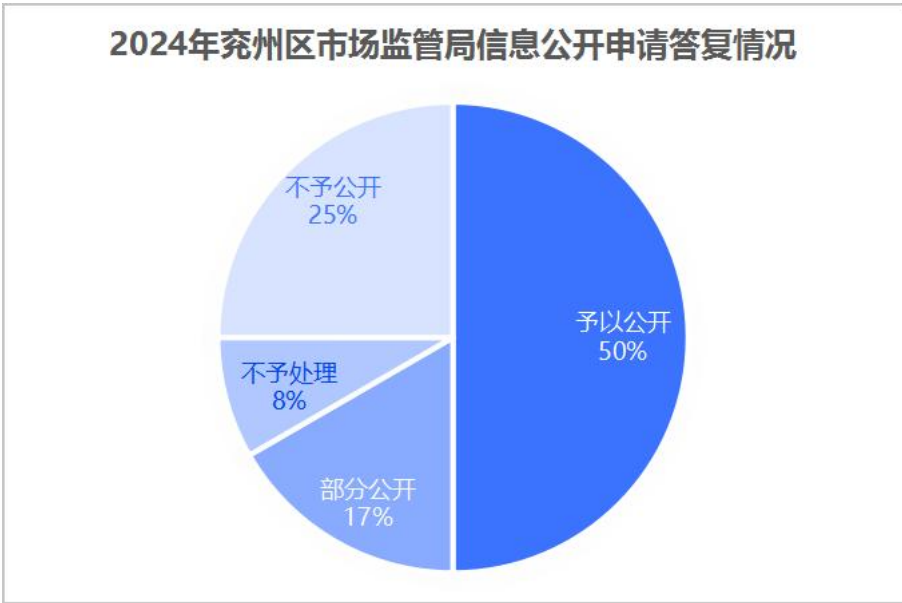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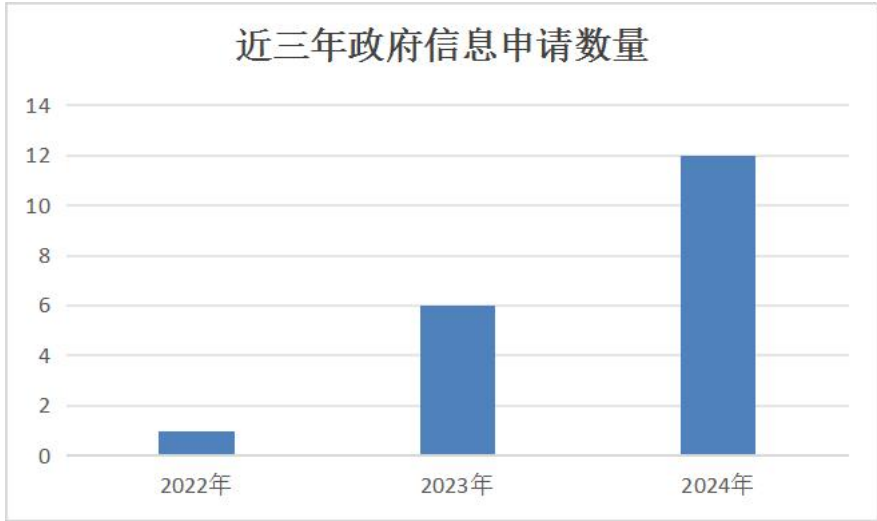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以丰富政府信息多样性为原则推动主动公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4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全年累计更新食品药品监管公开专栏信息 135 条，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信息 56 条，权力运行类信息 8 条，通知公告类信息 7 条，其余各类信息共计 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 1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涉及行政执法案卷、特种设备监管、执法人员信息等方面，从申请答复看，“予以公开”6 件，所占比重为 50%；“部分公开”2 件，所占比重为 16.67%；“不予处理”1 件，所占比重为 8.33%；“不予公开”3 件，所占比重为 25%。收到行政复议 8 件，未收到因答复不当导致引

起的行政诉讼案件，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断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制度建设，为政府信息管理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及时调整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规定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做到“精细化公开，依目录公开”，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另一方面加强公开信息审查，落实层级审核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保护国家秘密不被泄露。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学习，各业务科室齐心协力，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对于负责的食品药品，双随机、一公开等专栏，保质保量进行更新。线上用好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用心发布年报提醒、“一店一品”推荐、更新消费提示警示、工作动态等信息 256 篇，增加录入查询、政务信息、消费投诉快捷键、关注人数创新高达 14943 人，阅读转发量累计突破 10 万+。线下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1 处，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规范指引政务公开工作。二是建立考核制度，将政务公开工作与部门内部年度考核相结合，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三是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局政务公开工作，配备 1 名专职人员，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和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80
行政强制	15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2	0	0	0	0	0	1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2	3	2	1	8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部分信息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二是信息公开专业队伍建设缺乏后备力量，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知不够清晰。

2025 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

一是认真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公开我局抽检信息及食品药品提示警示信息，切实做到内容全面丰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充分运用政府

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利用图解等群众便于理解的方式公开信息。二是配齐配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力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力度，树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正确的认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和广大干部职工业务水平，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除上述政务公开内容外，还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4 年，济宁市兖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要求，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做好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的日常发布工作，及时更新食品药品，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及领域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二是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规范依申请工作流程，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确保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要和监督。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1 件，均已

按时办理并及时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4 年，我局创新线上公开方式，提升服务效能。利用“充州区市场监管局”微信公众号，搭建政府信息公开快捷键，及时更新年报信息、消费提示警示、消费投诉方式等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办事。同时，线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在各大节假日来临之际，借助横幅悬挂，单页发放等方式，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食品安全、用药安全等信息进行宣传解读。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